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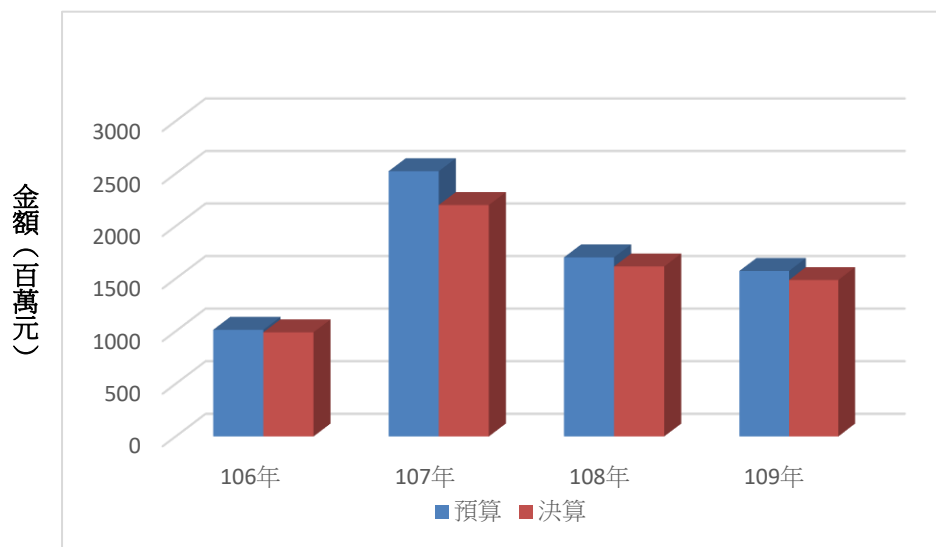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

## 壹、前言

-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升選務工作品質，俾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本會之重要課題。
- 二、隨著簡併選舉制度之變革，政黨及候選人間之競爭手段漸趨激烈，為維護公平選舉秩序，有賴各選舉委員會落實對違規事件之裁處。爰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本會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
- 三、依據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會訂有「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訂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依照各年度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依據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本會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計有「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6 項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衡量本會施政計畫績效達成標準。
- 四、為落實 109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管考週期督請主辦單位填報，如有檢討改進必要則於主管會報提報。
- 五、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發管字第 1071401547 號函所示，自 108 年度起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改由各部會自行辦理，並請各部會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公告。
- 六、為辦理本會 109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本會研考人員爰請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業管 109 年度施政績效各項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召開施政績效評估會議，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 貳、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6	107	108	109
合計	預算	1,014	2,523	1,703	1,573
	決算	990	2,201	1,616	1,487
	執行率 (%)	97.63%	87.24%	94.89%	94.5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014	2,523	1,703	1,573
	決算	990	2,201	1,616	1,487
	執行率 (%)	97.63%	87.24%	94.89%	94.53%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 (二) 106 年度預算數 1,014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提議及連署系統 4 百萬元、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罷免案 13 百萬元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合署辦公大樓外牆拆除改善工程 2 百萬元），決算數 990 百萬元。
- (三) 107 年度預算數 2,523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3 百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及名冊查對作業事宜 18 百萬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區及遮屏採購作業 50 百萬元、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 1,424 百萬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 41 百萬元，合共 1,536 百萬元），決算數 2,201 百萬元（含保留 44 百萬元），主要係因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節餘。
- (四) 108 年度預算數 1,703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 73 百萬元），決算數 1,616 百萬元（含保留 882 百萬元）。
- (五) 109 年度預算數 1,573 百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13 百萬元），決算數 1,487 百萬元（含保留 2 百萬元）。
-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6	107	108	109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36.79%	15.43%	21.84%	22.83%
人事費(單位：千元)	364,218	339,560	352,823	339,599
合計	325	325	323	319
職員	260	260	260	260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65	65	63	5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 1、關鍵績效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96.9%	99.32%	96.65%	98.2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測驗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9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9 年 6 月至 7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4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31 人，測驗及格人數為 227 人，4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8.27%，目標達成度 100%，符合預定目標值。

## 2、關鍵績效指標：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分鐘	23.5 分鐘	-分鐘	23.5 分鐘
實際值	-分鐘	23 分鐘	-分鐘	22 分鐘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9 年度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經統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 22 分鐘，達成原定目標值之要求。

## 3、關鍵績效指標：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	-%	85%

實際值	-%	38%	-%	86.9%
達成度	100%	44.71%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註：本項指標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探求民意，瞭解民眾對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本會於上開選舉辦理完竣後，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及手機訪問的調查方式，對全國選民進行選務滿意度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
- (2)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一般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或手機訪問，調查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至 1 月 14 日（星期二）執行，共計完成 1,449 份（住宅電話 1,144 份、手機電話 305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在±2.57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
- (3) 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6.9%，超過原訂績效指標目標值 85%之標準。

#### 4、關鍵績效指標：裁處案件維持率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85%	85%	85%	8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維持裁處件數÷累計裁處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9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269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9 件，實際裁罰件數 9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635 萬元，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95%	95%	95%	95%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會 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543 萬 4,980 元，累計實現數 535 萬 0,060 元，決算賸餘 8 萬 4,920 元，合共 543 萬 4,980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之 10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5%
實際值	0.7%	3%	15.89%	0.5%
達成度	100%	100%	88.53%	100%
核定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10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為 15 億 1,857 萬 8 千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5 億 1,109 萬 5 千元，超額度 748 萬 3 千元，原定目標值 5，實際目標值 0.5，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59,335	98.74	1,109,812	96.52	
(一)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小計	1,159,335	98.74	1,109,812	96.52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576	102.50	590.40	100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規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58,759	98.74	1,109,074	96.53	

###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109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於 109 年 6 月至 7 月間分 6 期辦理，每期調訓 40 人，訓期 3 天，調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6 期講習總計到訓人數 231 人，測驗及格人數為 227 人，4 人不及格，及格率為 98.27%，目標達成度 100%，符合預定目標值。
- 二、109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廣續開辦「高齡與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保障之現況與趨勢」課程，邀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常務理事劉金鐘擔任講座，為強化選務幹部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權益之瞭解，藉此培養選務幹部人員對保障身心障礙者選舉權的認識，以協助身心障礙選舉及高齡者人行使其投票權。另為提供選務人員便利資訊環境，開設「選務資訊化」課程，講授選務作業系統操作及應用，以完善選務資訊服務，提供民眾完整選務資訊。
- 三、本會 109 年度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完竣後，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針對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一般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或手機訪問，共計完成 1,449 份有效樣本，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6.9%，超過原訂本次績效指標目標值的 85%。
- 四、為確保選舉電腦計票之安全及效率，於選舉期間調兼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協助電腦計票之工作，以建立電腦計票跨機關人員合作之作業程序。本會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除本會資訊人員及委外廠商外，並協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主計總處派員協助，成立跨機關工作小組，召開多次電腦計票專案會議，完成審查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資訊安全防護計畫、教育訓練計畫、設備安裝建置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並據以進行系統功能及壓力測試，跨機關小組並共同參與電腦計票系統之演練（含各種異常狀況之緊急應變），於投票當日順利完成電腦計票工作。
- 五、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9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269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

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9 件，實際裁罰件數 9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635 萬元。至候選人之違法類型，計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 1 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 8 件；政黨違反件數，中國國民黨 9 件。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核定」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核定
1	維護公平競選秩序，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	★
		(2)	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3)	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4)	裁處案件維持率	★
2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 （二）績效燈號統計(108 年度以後僅統計本會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6		107		108		109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核定	5	100.00	7	100.00	4	100.00	6	100.00
	綠燈	核定	5	100.00	6	85.71	0	0.00	0	0.00
	黃燈	核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核定	0	0.00	1	14.29	0	0.00	0	0.00
	白燈	核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09）年度與去（108）年度比較分析：

（一）本會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計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107 年指標）、「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106 年指標）、「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8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惟 108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因當年度本會雖規劃籌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惟舉辦投開票係屬 109 年度辦理事項，故僅有「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4 項關鍵績效衡量指標。上開 4 項指標均達原訂目標值而被評列為綠燈，佔整體比例 100%。



(二) 至 109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因 109 年 1 月 11 日本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故 109 年度本會績效衡量指標計有「選務幹部人員參訓成效」、「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選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裁處案件維持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等 6 項。上開 6 項指標均達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均評列為綠燈，評列綠燈佔整體比例 100%。其與 108 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比較，執行績效維持良好。

## 陸、評估綜合意見

選舉是現代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條件，也是促進民主、實現民主的主要途徑。本會負責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相關工作，選舉辦理之良窳，對我國政治穩定發展深具影響，是以，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為本會主要施政目標之一。然而選舉的成敗，有賴事前完善的規劃、事中正確的執行、事後適時的檢討與修正，以及具有專業素養的選務人員確實依照計畫配合執行始能克盡其功。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意在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課程內容兼顧選舉理論與投開票作業實務，除能增加參訓人員專業知識外，並可增進參訓人員實務運用能力，以順利完成各項選舉任務。爰為持續提升選務人員之專業知能，相關之講習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

此外，為達成維護公平競爭秩序之施政目標，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實為達成此項目標之必要手段。惟有嚴正執行法律，落實違規案件之裁處，方能型塑優質選風，提升選舉品質，建立真正公平、公正及公開的選舉環境，如此，我國民主政治才能永續發展。